

证券代码：873636

证券简称：博达软件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 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额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将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魏小立先生及其配偶白晶女士、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李传咏先生及其配偶赵莉女士、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逸杰先生及其配偶雷香兰女士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发生金额、担保措施、贷款利率和费用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为提高决策效率、简化业务流程，保证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及董事会贷款审批权限范围内，办理公司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融资等有关申请文件、协议文件等），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含当日），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接受担保，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授信事项金额标准，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魏小立、白晶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

关联关系：魏小立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白晶与魏小立系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传咏、赵莉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

关联关系：李传咏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赵莉与李传咏系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逸杰、雷香兰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第 201 幢 13 层

关联关系：王逸杰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雷香兰与王逸杰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为关联方自愿提供相关担保。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共同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小立及其配偶白晶，公司共同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传咏及其配偶赵莉，公司共同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逸杰及其配偶雷香兰提供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申请融资信用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其它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